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2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郭建，男，1986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北省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17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建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于2021年7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郭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3月21日14时许，被告人郭建在其前女友被害人吴某某位于本市闵行区莘松三村XXX号XXX室的家中与被害人发生纠纷，后为泄愤将被害人吴某某的苹果手机一部，苹果电脑一台，富士微单相机一台及化妆品若干砸坏，经认定，上述物品物损价值共计人民币13,623元。当日，被告人郭建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郭建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郭建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其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郭建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郭建犯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郭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郭建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郭建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张弘

书 记 员

李蔚卿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